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06號

上 訴　人
即 被　告　　李健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人
即 原　告　　李詩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06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健鳴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5年6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昕